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08-023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向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1%及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向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08年10月1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董事会、监事会可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监管机构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下列人员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关联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7、已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现行有效的交易关系;

8、法律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其他关系;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颖

联系电话:022—26736223

联系传真:022—26736721

联系地址:天津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邮政编码:300410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7日

附件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〇　年　月　日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08年10月16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08年10月16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2—2673672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

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08年10月16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天津本地邮戳为准)。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4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在公司102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袁志敏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收购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改性塑料主业,积极应对加入WTO后国内塑料市场逐步走向全面开放、一些跨国公司纷纷在亚太地区和我国投资建设改性塑料企业的形势变化,公司决定逐步实施“公司还将在未来几年采用并购的办法收购几家与本公司有技术及产品互补优势的企业,以实现公司的快速扩张”的发展战略,整合国内改性塑料相关企业,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的龙头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调研和反复筛选,确定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为比较理想的收购对象,并经与其股东多次沟通,达成收购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协议,以实施公司向工程特种塑料行业的进军。

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地处绵阳高新区永兴工业园,注册资本6000万元,是一家从事工程塑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成型加工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

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埋地钢质管道防腐材料(包括3PE防腐管HDPE专用料、保温管HDPE黄夹克料等产品),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所属防腐厂。其中3PE防腐管HDPE专用料通过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防腐保温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成功地在成都环城天然气管线、杭-甬天然气管线、靖-乌输气管线、玉溪---昆明钢铁厂矿砂输送管线等项目中使用,部分特种工程塑料还应用于“西气东输二线”及“中亚”、“中哈”管线。该公司年设计生产HDPE防腐专用料可达三万二千吨,居国内第一。截至2008年8月,公司当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15亿元,净利润2,057.99万元。

鉴于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突出的行业地位与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决定收购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经与该公司的股东反复协调,已达成共识,决定以2008年10月1日作为收购日实施对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收购,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具体收购金额将待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8-01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8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9名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08年10月13日上午9:30在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8年7月15日召开了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河源市东城西片区A-11-1号地块竞拍的议案》,按议案精神,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派员参与了河源市土地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并以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268,156,200.00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位于河源市东城西片区文昌路东边、纬十二路南边地段一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让资格。

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开发。鉴于子公司尚未成立,购买该地块及开发前期的筹备工作由股份公司代为办理。

受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1、用地位置:河源市东城西片区文昌路东边、纬十二路南边地段

2、土地面积:134078.1平方米

3、土地用途:住宅

4、土地使用年限:70年

5、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建筑密度为≤30%,容积率为≤2.5,绿地率为≥30%,公共绿地为≥10%,建筑控制高度为≤50米。

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0月8日,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10月12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法

1、会议时间:2008年10月13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周小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2008—016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6日上午在南京市六合区南钢宾馆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杨思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1,100,618,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8,480万股的65.33%。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四、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00,618,3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同意44,498,3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思明、吕鹏、陶魄、秦勇、黄一新和孙亦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杨思明先生:1,100,618,34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吕　鹏先生:1,100,618,34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陶　魄先生:1,100,618,34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秦　勇先生:1,100,618,34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黄一新先生:1,100,618,34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孙亦民先生:1,100,618,34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黄旭芒、陈传明和应文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黄旭芒先生:1,100,618,34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陈传明先生:1,100,618,34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应文禄先生:1,100,618,34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吕庆明、刘中豪和魏慕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吕庆明先生:1,100,618,34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刘中豪先生:1,100,618,34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魏慕东先生:1,100,618,34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上述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和经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筱春先生、王永玉先生组成。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的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2008—017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9月16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9月26日上午10:30,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如期在南京市六合区南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杨思明先生为会议召集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杨思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思明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吕鹏先生简历附后)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思明先生、黄旭芒先生、吕鹏先生、秦勇先生、陈传明先生组成,杨思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应文禄先生、孙亦民先生、陈传明先生组成,应文禄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黄旭芒先生、杨思明先生、陈传明先生组成,黄旭芒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旭芒先生、杨思明先生、应文禄先生组成,黄旭芒先生为主任委员;

5、董事会定价委员会由应文禄先生、吕鹏先生、秦勇先生、孙亦民先生、陈传明先生组成,应文禄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秦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秦勇先生简历附后)

五、根据总经理秦勇先生提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王经民先生、朱金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梅家秀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王经民先生、朱金宝先生、梅家秀先生简历附后)

六、根据董事长杨思明先生提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徐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林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黄旭芒、陈传明先生、应文禄先生对上述第四、五、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秦勇先生、王经民先生、朱金宝先生、徐林先生和梅家秀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七、根据董事会秘书徐林先生提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张善康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张善康先生简历附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杨思明先生,195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南京钢铁厂修建部政工科副科长,修建部、建设开发部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厂党办主任,厂办主任,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鹏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钢铁工艺技术研究所室主任、副总工程师,上海第三钢铁厂副厂长,上海浦东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事业部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　林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文化,经济师。曾任原南京钢铁厂厂办秘书、厂办秘书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

梅家秀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文化,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原南京钢铁厂财务处成本员、南钢集团第二电炉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经理。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

张善康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文化,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原南京钢铁厂机修分厂设备员、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副主任。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2008-018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上午在南京六合区南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选举吕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吕庆明先生简历附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

吕庆明先生,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南京钢铁厂运输部政工干事,运输部团总支干事、团总支书记,厂团委干事、副书记,动力分厂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厂党委组织处处长兼党校校长,高线厂党总支书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干部处处长,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08-01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关联投资项目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25%股权、中化国际太仓兴诺实业有限公司19%股权、太仓中化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19%股权以及中化国际(苏州工业园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19%股权按资产评估价值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国新技术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相关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经过独立董事审核,全体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尽职意见表示同意。

●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9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昆明召开,会议经审议决定: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25%股权、中化国际太仓兴诺实业有限公司19%股权、太仓中化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19%股权以及中化国际(苏州工业园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19%股权按资产评估价值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国新技术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控制,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经过独立董事审核,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尽职意见表示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中国新技术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487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斌

成立日期:1988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8243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高科技产品、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和限制经营的项目)、饲料、畜产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工业品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国内展览和技术交流、仓储及物流服务。

关联关系:中国新技术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化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金珠近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近代环保”)成立于1997年。经营范围为生产氟里昂替代物R-134a及相关产品和催化剂、销售氟里昂替代物R-134a及相关产品。其股权结构为,中国新技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占比50%,本公司占比25%,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占比25%。

中化国际太仓兴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工程塑料(ABS),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生产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与服务。其股权结构为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占比56%;中化欧洲资本有限公司占比25%;本公司占比19%。

太仓中化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原名:中化国际余杭高分子材料研发设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和销售精细化工及高分子新型材料及相关技术;上述领域和同领域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其股权结构为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占比81%;本公司占比19%。

中化国际(苏州工业园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精细化工及高分子新型材料及相关技术;上述领域和同领域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生产催化剂。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其股权结构为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占比56%;中化欧洲资本有限公司占比25%;本公司占比19%。

鉴于上述关联投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本公司所占股比较小,因此本公司均未参与上述投资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

本公司持有的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25%股权、中化国际太仓兴诺实业有限公司19%股权、太仓中化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19%股权以及中化国际(苏州工业园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19%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08)81号、86号、85号、82号),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中化国际太仓兴诺实业有限公司、太仓中化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中化国际(苏州工业园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帐面值分别为31898.21万元、4477.9万元、10326.24万元、-1162.19万元,资产评估值分别为32181.07万元、4470.36万元、11161.9万元、-1057.14万元,评估增值分别为282.86万元、-7.54万元、835.66万元、105.05万元。交易双方同意以本公司出资比例对应的评估价值8045.27万元、849.37万元、2120.76万元、0元为定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将以现金支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清理与关联方的交叉持股投资项目,集中资源支持核心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交易影响: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四家公司的任何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预审,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3、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战略发展是必要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先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尽职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08-02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9月25日在昆明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刘萍独立董事委托史建三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按照资产评估结果以11015.4万元的总价将公司所持有的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25%股权、中化国际太仓兴诺实业有限公司19%股权、太仓中化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19%股权以及中化国际(苏州工业园区)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19%股权转让给中国新技术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同时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此项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提案事先经过独立董事审核,审议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同意)。

2、同意按照国资委批文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选择增发作为股票来源,并在上报证监会备案通过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已于200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08】612号)及《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业绩条件的说明》,公司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原公告内容	本次按照国资委批复修订内容
首次授予条件	1、三年滚动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8% 2、净利润年增长率为12%	1、授予前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3% 2、授予前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20%
以后授予条件	未明确	1、授予前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13% 2、净利润复合平均增长率(三年)达到20% 3、且不低于对标公司50分位值 4、激励对象前一年绩效考核合格
当年业绩不达标时的处理方式	因当年业绩不达标而不能生效的期权递延至下一年	因当年业绩不达标而不能生效的期权作废处理
行权条件	1、三年滚动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13%,门槛值为8% 2、净利润复合平均增长率(三年)目标值20%,门槛值12% 3、达到门槛值后按线性关系生效 4、激励对象前一年绩效考核合格	1、三年滚动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3% 2、净利润复合平均增长率(三年)达到20% 3、且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4、激励对象前一年绩效考核合格
行权收益最高限制	未明确	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上不得超过有关政策法规所规定的上限
股份来源	回购或增发	增发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3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会成员9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08年9月26日下午17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化合成吸收合并新吉公司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收购了广州吉必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开化新吉新材料有限公司45%的股权(经本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08年3月11日中证报、上证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开化新吉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成为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独资公司,为便于统一管理,节约管理成本,同意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化新吉新材料有限公司,其经营业务(范围)、资产和债权债务等均由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直接管理和承继。

2、关于公司收购新安煤炭股权,并由新安物流吸收合并新安煤炭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德新安化工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煤炭),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16.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有机)出资20.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7%;胡家骅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洪建良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蒋德明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截止2008年8月31日新安煤炭净资产为2197.23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德新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物流),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64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职工持股协会出资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08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以土地资产作价入股方式增加对新安物流的投资,增资完成后,新安物流注册资本为705万元,本公司出资621万元,占88.08%(公告详见2008年8月16日的中证报、上证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新安煤炭和新安物流均为商贸流通企业,在业务流程和管理运作模式方面有一定的相融性和互补性,为做大做强子公司,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节约管理成本,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公司参照新安煤炭8月底的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为4.39元净资产),经与其他股东协商,以每1元出资4.39元的价格受让新安煤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83.34万元出资(受让款共计365.86万元),同时,再由新安物流吸收合并新安煤炭(按2008年8月31日新安物流每一元出资的净资产4.50元计算,公司以新安煤炭2197.23万元净资产折合增加新安物流488万元注册资本)。新安煤炭的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债权、债务均由新安物流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安物流注册资本为1193万元,本公司持有1109万股,占总股本的92.96%。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2008-025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6日11:00时(北京时间)在公司科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数量192,648,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4.72%,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全体到会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92,317,650股,反对票330,958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全体到会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92,317,650股,反对票330,958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到会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92,648,60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到会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92,648,60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到会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92,648,60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2008年6月至8月